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7-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1月1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01月20日上午10:00点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与湖北长阳宏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北长阳宏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原则上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作为投资方在人民币三亿元上下浮动百分之二十的范围内出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受让、增资在内的可行性方式，最终直接或间接控制湖北长阳宏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乌克兰建设者-2007 有限责任公司、乌克兰宏信有限公司各50%的股权，具体待公司安排有关财务、法律及矿产资源方面的专业机构和人士对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